



规划设计合同

项 目 名 称：北田街道国土空间规划和北田村、月掌村、垣头村开发边界外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项目

项 目 地 点：西安市临潼区北田街道办

合 同 编 号：

资质证书等级：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甲级

甲 方：西安市临潼区北田街道办事处

乙 方：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6 年 8 月 4 日



规划设计（1）

甲方：西安市临潼区北田街道办事处

乙方：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方合法委托乙方承担北田街道国土空间规划和北田村、月掌村、垣头村开发边界外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项目任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划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有关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相关要求。

1.4 本项目的批准文件。

1.5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1.6 甲方委托书。

第二条 本合同规划设计项目

2.1 项目名称：北田街道国土空间规划和北田村、月掌村、垣头村开发边界外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项目

2.2 项目地点：西安市临潼区北田街道

2.3 规划设计范围：

（一）街镇级国土空间规划范围为北田街道行政辖区范围内全部国土空间，总面积 3277.28 公顷。

（二）编制 3 个村庄规划，包括北田村、月掌村、垣头村 3 个村庄。其中北田村总面积 4.46 平方公里；月掌村总面积 3.21 平方公里；垣头村总面积 5.28 平方公里。

2.4 规划设计内容及深度：

（一）北田街道国土空间规划

北田街道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是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的重要基层法定规划，承担承接上位规划、指导村级村庄规划的承上启下核心职能。规划立足街道全域，落

规划设计（2）

实上位刚性管控指标，实施全域空间统筹、要素管控与用途管制，核心工作内容如下：

- 1、现状研判与问题分析：全面摸排街道资源禀赋、用地现状、产业发展、设施配套、生态环境、人居建设等基础情况，系统梳理发展短板与空间治理突出问题。
- 2、发展定位与指标体系构建：结合区域发展战略及上位规划要求，明确街道发展总体定位、发展目标，建立适配街道发展的国土空间管控指标体系。
- 3、刚性控制线落地落实：严格落地三区三线、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等上位刚性控制线，细化管控规则与准入要求。
- 4、全域空间格局优化：统筹生态、农业、城镇三大空间布局，优化全域国土空间结构，完善镇村体系布局，实现空间资源高效集约利用。
- 5、用途分区与管制规则制定：细化全域土地用途分区，明确各分区管控要求、正面清单与负面清单，规范各类建设行为。
- 6、资源保护与利用统筹：统筹耕地保护、生态修复、自然资源合理开发利用，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国土综合整治等工作要求。
- 7、风貌管控与文化保护：梳理地域自然风貌、乡土特色与人文资源，制定全域景观风貌、历史文脉保护与管控引导要求。
- 8、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统筹：系统优化道路交通、市政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布局，补齐城乡配套短板，实现城乡服务均等化。
- 9、实施保障与动态管控：制定规划实施保障机制、近期建设行动计划，明确重点落地项目，建立规划实施监测、评估与动态更新机制。
- 10、研究北田街办管辖范围村庄宅基地规划与管控：统筹城镇开发边界内外空间差异，结合村庄实际需求，在国省市政策要求基础上，科学编制村庄宅基地规划，明确空间布局与建设标准，为北田街办后续宅基地审批、建房管控提供长效遵循。

（二）村庄规划

依据《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技术规程》《西安市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指引及成果规范（试行）》，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 1、全域现状调研与综合研判：深入现场开展村庄规划调研及分析工作，总结村庄发展特点、优势、发展需求及核心问题。



规划设计（3）

2、明确村庄发展目标与建设规模：确定村庄发展定位，科学预测人口与建设用地规模，统筹村庄长远发展与各项建设工作。

3、优化村域国土空间总体布局：合理划分村域生态、农业、建设三大空间。

4、生态保护与国土综合修复：落实上位规划国土综合整治、生态修复相关目标任务、整治区域及建设内容。

5、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精准落位上位规划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及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成果，制定对应的空间管制规则，严守耕地保护底线。

6、历史文化遗产与保护：梳理村庄历史沿革、建筑特色、民俗文化、非物质文化遗产等历史文化资源，打造兼具地域特色与城郊融合特质的乡村风貌。

7、特色产业发展统筹布局：明确村庄产业发展方向与总体思路，制定产业发展策略，科学布局产业用地，统筹村域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8、建设空间布局：严格落实“一户一宅”政策，明确宅基地管控及村庄整体风貌管控要求。统筹布局村级公共服务、道路交通、市政基础设施，按需配套文旅服务、停车、田间道路等设施。

9、村庄安全和防灾减灾：围绕村庄消防、防洪排涝、地质灾害、地震防护、农业防灾、公共卫生防疫等领域，制定安全韧性村庄建设标准与规划管控要求。

10、规划近期实施项目：结合村域发展实际、财政承载力及村民迫切需求，梳理生态修复、土地整治、人居环境提升、村民建房、产业发展、设施配套、文化保护等领域近期重点项目。

2.5 成果要求：

按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和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相关文件要求，成果以数据库成果为主，街道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库成果由已编制的开发边界内单元详细规划和开发边界外村庄规划成果整合形成。规划成果包括法定性文件和研究性文件，其中法定性文件包括规划文本、规划图件、规划表格、数据库和附件材料，研究性文件包括规划说明及必要的专题研究报告。实用性村庄规划成果分为报批版、公示版和村民手册三类。

第三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备注
----	---------	----

规划设计（4）

1	规划编制范围不小于 1: 2000 地形图	矢量数据
2	土地权属文件：集体土地所有权证、国有土地使用证、土地权源证明及权属界线文件	矢量数据
3	规划编制村庄及所辖街道办、区县社会经济与人口等基础资料，包括人口情况、社会经济、区位交通、自然环境、土地利用、村庄建设、历史文化、现行规划和政策文件	各类文件

注：（1）以上是本项目开展必不可少的资料及文件，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或调研工作期间提供，以保证设计工作顺利进行；（2）如乙方需要其它资料 and 文件，甲方应积极配合提供。

第四条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成果文件

4.1 成果文件

最终成果阶段	成果文件名称	规格	份数
初步成果	文本、图件、附表	纸质文件	纸质文件 4 套
中期成果	文本、图件、附表	纸质文件	纸质文件 4 套
最终成果	文本、图件、附表、数据库、相关附件	纸质文件/电子版 PDF、栅格图像/shp/MDB	纸质文件 4 套，电子文件 1 套

如因甲方要求，乙方实际交付的成果份数超出上述约定，乙方可另行收取工本费。

在甲方支付全部设计费后 7 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包含最终成果的电子文件 1 份。乙方提交各阶段或最终成果纸质文件时，甲方应及时签收确认，以甲方项目代表的签字或甲方盖章或签收单为签收凭证；提交最终成果的电子版文件时，以甲方项目代表签字或双方邮件等往来记录作为签收凭证。

第五条 规划设计工作周期

5.1 阶段工作

规划设计（5）

工作阶段	工作内容	周期
第一阶段	调研及资料收集、初步成果编制	45-60 天（自甲方提交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资料 and 文件后）
第二阶段	阶段成果提交及公示	60 天
第三阶段	最终成果编制	15 天

说明：

- （1）以上时间为各阶段设计工作完成的时间，不含乙方征求甲方或专家意见、进行评审、报批等环节所需时间；
- （2）以上时间不包含因专项设计单位或其他第三方配合工作产生的延误。

第六条 项目费用及支付办法

6.1 项目总收费

该项目总收费人民币 陆拾捌万捌仟元整（¥688000.00 元）（含税）。其中不含税价 陆拾肆万玖仟零伍拾陆元陆角整（小写：¥649056.60 元），增值税 叁万捌仟玖佰肆拾叁元肆角整（小写：¥38943.40 元）。

如甲方要求制作本合同第四条约定以外的工作成果，乙方应积极配合，制作费用应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另行商定。

6.2 费用支付方式及时限

采用分期支付方式，合同款额共分三次支付。乙方应提供与结算款额对应的合法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该款额。

付费次序	占总规划设计费比例	付费额（人民币）	付费时间
第 1 次	30%	贰拾万陆仟肆佰元整 （¥206400.00 元）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
第 2 次	40%	贰拾柒万伍仟贰佰元整 （¥275200.00 元）	完成初步成果后 15 个工作日内。
第 3 次	30%	贰拾万陆仟肆佰元整 （¥206400.00 元）	完成专家评审并提交最终成果后 15 个工作日内。

第七条 验收的标准和方式

7.1 阶段成果验收

乙方按合同完成的设计成果，达到了本合同第二条、第四条相关要求，双方约定，本项目采用通过专家评审方式验收，由甲方出具项目评审验收意见。

7.2 最终成果签收

乙方按合同完成的设计成果，达到了本合同第二条、第四条所列各项指标，经相关审批机关批复后，乙方向甲方提交最终规划设计成果，甲方应出具规划成果接收确认函。

第八条 双方责任

8.1 甲方责任

8.1.1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地方、行业等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工作，否则乙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8.1.2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个日历日以内，乙方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个日历日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8.1.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正常的设计变更，但应以正式书面文件的形式通知乙方，该通知需包含甲方代表签字及甲方公章。

8.1.4 由于下述原因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或新增工作量时，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重新明确费用、成果提交时间等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根据乙方新增工作量增补设计费。由此造成合同履行期延长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1）甲方提交的资料错误；

（2）甲方变更委托规划起始年限，乙方需要重新收集资料的；

（3）甲方完全变更委托规划项目、范围、规模、内容、条件、成果等要求的。

8.1.5 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每逾期支付一天，按逾期金额的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滞纳金。

规划设计（7）

8.1.6 甲方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8.2 乙方责任

8.2.1 乙方应按国家相应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合同约定的各项要求，进行设计工作，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成果，并对其负责。

8.2.2 乙方按本合同第二条、第四条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提交设计成果，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调整补充。

8.2.3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设计成果文件的交付，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阶段设计费的千分之一。

8.2.4 乙方应做好设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加强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保证设计内容的合理性。

8.2.5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成果时，乙方应积极配合。

8.2.6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无故变更项目负责人：吴淼，技术负责人：刘小靖。（人员生病、死亡、离职等情况除外），若确有情况需要调整人员，乙方应提前书面通知甲方，经协商一致后再进行调整。

第九条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甲方与乙方均需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并保护对方资料、成果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对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长期有效。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原因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据实结算。

10.2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原因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当一并赔偿。

10.3 甲乙双方因任何一方违约产生的赔偿金总额以本合同设计费金额为上限。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11.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

11.2 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商定通过方式
（2）解决。

（1）申请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它

12.1 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留驻现场进行配合、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甲方要求乙方提供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需另行支付费用。

12.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4 甲方指定白意明（联系方式：18691193679；邮箱：2064761752@qq.com）为项目代表与乙方对接项目联系事宜；乙方指定刘小靖（联系方式：13488185204；邮箱：liuxiao.jing@thupdi.com）为项目代表与甲方对接项目联系事宜，如一方需变更项目代表，需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2.5 本合同一式十二份，甲方捌份，乙方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6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2.7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邮件、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8 甲方要求乙方开具的发票类型：增值税普通发票

12.9 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0 日。

12.10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遇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乙方应当根据相应的法律、法规、政策对规划设计内容进行相应调整并且不因此收取变更产生的费用。

（以下无正文）

规划设计 (9)

甲方名称: (盖章)

西安市临潼区北田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闫琳

住所: 西安市临潼区北田街道渭
水一路与秦王一路交叉口
东北 150 米

联系邮箱:

邮政编码: 710600

电话: 029-83989005

传真: 029-83989005

开户银行: 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北田支行

银行账号: 2701064501201000000703

乙方名称: (盖章)

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王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清河中街

清河嘉园东区甲 1 号楼 16 层

联系邮箱:

邮政编码: 100085

电话: 010-82819000

传真: 010-62771154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北京清华园科技金
融支行

银行账号: 866780350110001